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文件編號：HA3-3-208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學海惜珠」甄選辦法	頁次：1

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日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學生出國研修，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制定「應用日語學系『學海惜珠』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四、在校成績為每班前 30%。
- 五、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或新四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申請此計畫者應檢具以下資料於系辦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三、申請報告書（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四、歷年成績單。
- 五、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或新四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六、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第四條 本系書面審核通過者，必須參加本系面試甄選。甄選通過者由本系向中華大學提出推薦。

第五條 研修機構、獎助項目與額度、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等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